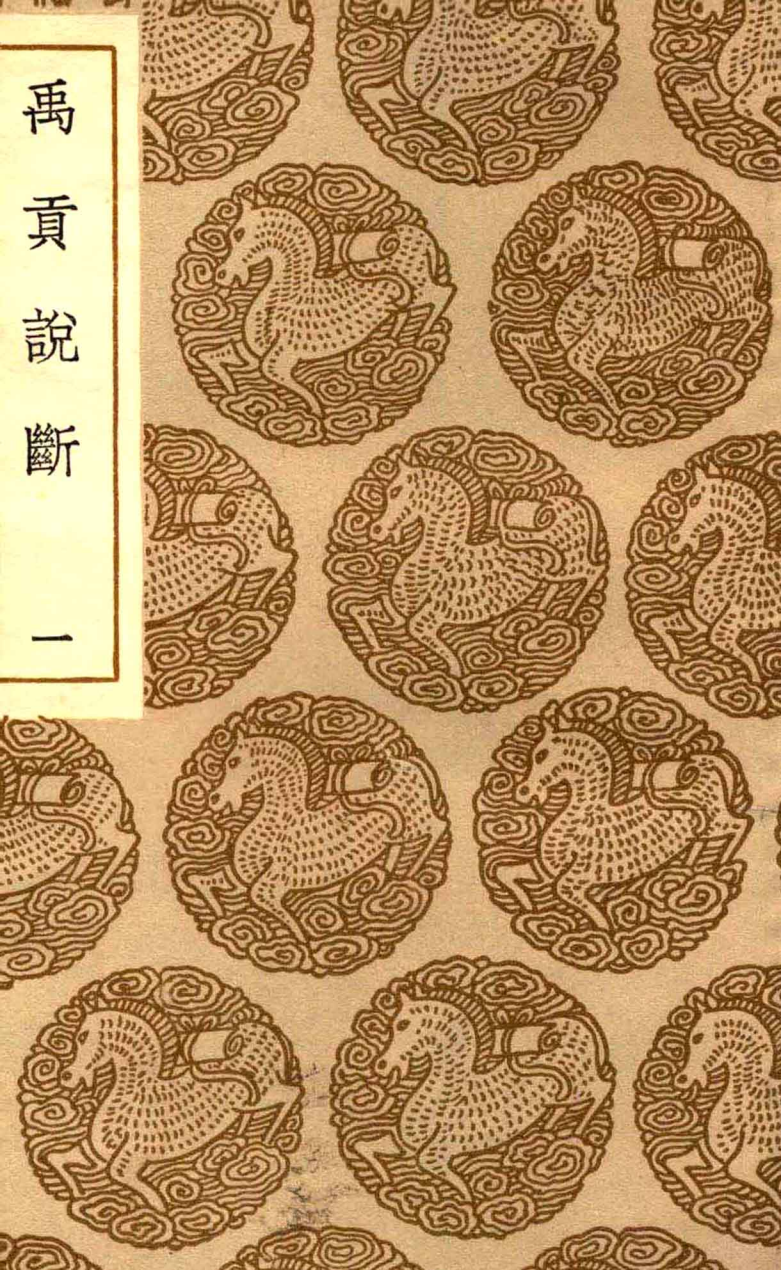


禹貢說斷  
一





斷說貢禹

(一)

撰 寅 傅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本館叢書集成初編所選聚珍版叢書及墨海金壺守山閣叢書金華叢書皆收有此書聚珍本四卷從永樂大典輯錄墨海守山皆覆刻聚珍金華本據通志堂經解本重刊塵二卷又書名舊作禹貢說斷金華依通志堂本作禹貢集解茲據聚珍本排印書名亦從聚珍

# 禹貢說斷提要

臣等謹案禹貢說斷四卷。宋處士金華傅寅撰。朱彝尊經義考有寅所著禹貢詳解二卷。通志堂嘗刊八九經解中。而永樂大典載其書。則題曰禹貢說斷。並無詳解之名。又經解所刊。本稱原闕四十餘簡。今檢永樂大典所載。不獨闕文咸在。且其五服辨三千餘言。九州辨千數百言。較原注闕簡。多至數倍。考喬行簡集有此書序。稱寅著述羣經。禹貢說斷。特其一種。是編當先以山川總會。及九河三江九江四圖。而次及諸家之說。今經解四圖俱誤編入程大昌禹貢論中。與其書絕不相比附。而永樂大典獨系之說斷篇內。蓋當時所見。實宋時原本。足以依據。而經解刊行之本。則已爲後人傳寫錯漏。致并書名。而竄易之。非其舊矣。書中博引衆說。斷以己意。具有特解。不肯蹈襲前人。其論孟子決汝漢排淮濶而注之江。爲古溝洫之法。尤爲諸儒所未及。洵卓然能自抒所見者。呂祖謙謂其集先儒之大成。唐仲友謂職方輿地。盡在腹中。深爲名流所推重。信不虛也。今取經解刊本。謹依永樂大典。詳加校定。譌者正之。闕者補之。析爲四卷。仍題說斷舊名。而於補闕之起訖。各加注語。以別之。庶幾承學之士。得以復見完書焉。

# 御製題傅寅禹貢說斷六韻

指南向已題毛晃說斷茲當屬傅寅

前於永樂大典內集得毛晃禹貢指南一書曾為題識六韻茲復披輯傳寅禹貢說斷四卷其千五服九州三江四海辨論甚精呂祖謙

唐仲友皆亟稱之其書實可傳布也

五服九州辨貢賦三江四海析涯垠積年累月而窮究繼晷焚膏亦苦辛代易時陳因

失舊定譌補闕為完新

朱彝尊經義考載宋傅寅禹貢詳解二卷通志堂九經解亦嘗刊入稱原闕四十餘簡今永樂大典所載則題曰說斷並無詳解之名且經解所稱闕簡具在並有

多至數倍者又卷前四圖經解誤入程大昌論中茲亦從

喬行簡原序校定並為之正譌補闕粹然復為完書矣祇台要以知德先去聲紛彼笑辭注語頻更有諸

家難著筆流沙今越海西濱

禹貢疆域限於九州其極遠者至流沙而止今自平定準部回部以來幅員所拓西踰流沙萬餘里更在九州之外豈依經著說者所能罄乎

# 禹貢說斷序

今學之不及若科舉之習害之也。明經記誦固不足以言古。然猶近古文詞之習興而義疏之學泯矣。利所不在。誰復睥目視之乎。同叔家故貧。亦以教舉子爲業。乃能取古書天官地志律歷權度井田兵制分寸零整乘除秒忽之說。究觀篤考。窮日夜不悒。無是書。則多方從人借之。月累歲積。而其學成矣。遂取其書事爲之圖。條列諸說。而斷以己意。名曰羣書百考。禹貢說。蓋其一也。夫說禹貢者多家。三江莫定其名。黑水不知所入。諸若此類甚衆。余曩得同叔此書讀之。蓋躍如也。然間有疑而未決者。方圖與之講切。會而一之。而同叔亡矣。以同叔之用工如此。其至。既勒成一家之言。是固不可使之無傳也。百考文多。欲錄之。板未辦。姑摭其禹貢說出之。庶幾留意此學。將求證于是者。有取焉。同叔姓傅名寅。烏傷人也。蓋晚而徙居。與余爲同里云。東陽喬行簡壽朋序。

# 禹貢說斷卷一

宋 傅 寅 撰

禹貢夏書。

孔氏曰。此堯時事。而在夏書之首。禹之王以是功。

唐孔氏曰。此篇史述時事。非是應對言語。當是水土既治。史卽錄此篇。其初必在虞書之內。蓋夏史抽入夏書。或仲尼始退其第。事未可知也。

林氏曰。邶鄘衛之詩。邶地所采者。則謂之邶國風。鄘地所采者。則謂之鄘國風。衛地所采者。則謂之衛國風。其間非有異也。禹貢之篇。夏史所錄。故不得謂之虞書。而謂之夏書耳。孔氏乃謂此堯時之事。而在夏書之首。禹之王以是功。此過論也。

沈氏曰。禹貢之篇。虞書也。作於有虞之世。述於有夏之時。故後世係之夏書。以明禹之所作也。

張氏曰。此一篇。以爲史官所記邪。而中間治水曲折。固非史官所能知也。竊意禹敷土。隨山刊木。奠高山大川。此史辭也。若夫自冀州至訖于四海。皆禹具述治水本末。與夫山川之主名。草木之生遂。田賦之高下。土色之黑白。山之首尾。川之分派。其所以弼成五服。聲教訖于四海者。盡載以奏於上。藏史官。史官略加刪潤。敍結成書。取以備一代之制作。謂之夏書。然其間祇台德先。不距朕行。此豈史



辭哉。此禹之自言也。

堯典、堯之書也。而爲虞書之首。禹貢、舜之時所作也。而爲夏書之首。孔子之定書如此。何也。舜之有天下。蓋傳於堯。而禹有地平天成之功。是其所以受舜之禪。宜也。至於湯革夏。則其書首湯誓。武王翦商。則其書首泰誓。聖人之意。蓋可知矣。孔氏之言曰。此堯時事。而在夏書之首。禹之王以是功。此說始於有見。而林氏執鄒衛之說以非之。未可爲通論。

禹別九州。隨山濬川。任土作貢。

孔氏曰。分其圻界。刊其木。深其流。任其土地所有。定其貢賦之差。

唐孔氏曰。禹別九州之界。隨其所至之山。刊除其木。又曰。計九州之境。當應舊定。而云禹別者。以堯遭洪水。萬事改新。此爲作貢生文。故言禹別耳。又曰。賦者。自上稅下之名。謂治田出穀。故經定其差等。謂之厥賦貢者。自下獻上之稱。謂以所出之穀。市其土地所生異物。獻其所有。謂之厥貢。雖以所賦之物爲貢用。賦物不盡有也。亦有全不用賦物。直隨地所有。採取以爲貢者。此之所貢。卽與周禮太宰九貢不殊。但周禮分之爲九耳。其賦與周禮九賦全異。彼賦謂口率出錢。不言作賦。而云作貢者。取下供上之義也。諸序皆言作某篇。此序不言作禹貢者。以發首言禹。句末言貢。篇名足以顯矣。百篇之序。此類有三。微子作誥。父師少師。不言作微子。仲虺作誥。不言作仲虺之誥。與此篇皆爲理足。

而略之也。

班氏曰。昔在黃帝作舟車以濟不通。旁行天下。方制萬里。畫壑分州。

陸氏曰。周公職錄云。黃帝受命。風后受圖。割地布九州。鄒子云。中國爲赤縣。赤縣之內有九州。春秋說題辭云。州之言殊也。

林氏曰。顓頊置九州。堯時洪水斷絕。使禹理水。還爲九州。

王氏曰。王制云。廣谷大川異制。民生其間者異俗。故禹別九州。皆奠高山大川。以正封域。

蘇氏曰。不貢所無。及所難得。

葉氏曰。記云。共工氏之霸九州也。其子曰后土。能平九州。故祀以爲社。則九州之名舊矣。洪水之害。山

川土壤封域。經界貢賦之制。蕩析湮墊。皆失其正。至禹而復辨。故言別水行地上。四方不通。必隨山刊木以爲道。然後能度其形勢。觀其原委。而川可濬。川濬而九土見矣。辨其名物。以制地。征作民職。

而貢賦出焉。貢賦雖異。而以奉上爲主。故謂之貢。祭法注云。共工氏在太昊炎帝之間。

張氏曰。洪水滔天。九州莫辨。禹欲治水。先定九州之界。然後隨九州之山。濬九州之川。使水復歸故道。而入於海。

陳氏曰。九州之爲州久矣。然州之義。學者不論也。在堯之時。洪水之害。浩浩蕩蕩。封疆之界。不可得而

別也。禹從其巨鎮之在水中者而別之。曰此冀也。此兗也。此青徐也。此荆揚也。此豫梁雍也。是巨鎮之宛然出於水之中。故曰九州也。州與洲同。隨山濬川者。隨水源之所自出者。濬之以爲川。不汨其潤下之性故也。

洪水之害如此其久。使彌年亘月。無有止息。則民生無噍類矣。以理推之。當亦每歲之中。泛濫有時。如今之春夏暴長。而特爲尤甚焉耳。禹之治之也。當其懷山襄陵之際。亦無所措其力。憂民之切。雖曰由己溺之。亦必俟其勢之既殺。方嚮有可辨。而土工有所施。於是乎寢寢規畫。以豫爲後來之防而已。若其別九州。如陳氏謂從其巨鎮之在水中者別之。余恐無是理也。學不通世務。腐儒耳。故余不得不爲之辨。

林氏曰。賦者九州之田賦是也。貢者兗州而下。厥貢篚之類是也。別而言之。雖有貢有賦。有上下之差。合而言之。則貢者乃賦稅之總稱。不必漆絲鹽繒之類。然後謂之貢。蓋併與田賦之所出。包篚之所入。皆在其中矣。此貢之一字。與商之助。周之徹。皆是其一代之制。取民之總名也。

古人之命名不苟也。三代取民之制。必以貢助徹爲名。其用心之仁可知矣。是故史官之名此書。孔子之作此序。皆於貢之一字。深致其意。幼學能於此乎察。壯行猶於此乎背。況未嘗此知者乎。呂氏曰。隨山有兩意。一謂隨山開道。以觀水勢。一謂隨山之脈絡。相視其水勢。濬其川。

程氏曰：禹之自言曰：予決九川，距四海，濬畎澮，距川者，因也。孔子敍其書曰：隨山濬川，任土作貢者，亦因也。孟子曰：禹之行水也，行其所無事，亦因也。因者，本其所自然，而無所增損云耳。功以因而成，則書載其功，亦豈外於因哉。

九州之分尚矣。顧其間高山大川，託以爲疆界所視者，不容無所記載。禹爲司空，習此亦素，而特其洪水爲害，封域淪壞，川流故壑，亦決徙不明，故禹先定其高山大川之方嚮，以別九州之分限。則凡地之遠近，高下水之源委曲折，皆可得而審矣。隨山濬川，任土作貢，於是次第施之，何往而不如其意乎。任土作貢，夫人能言之，而隨山濬川，說者罕見其的。余請詳辨之。禹之自言曰：予乘四載，隨山刊木。史之辭亦曰：禹敷土，隨山刊木。說者意孔子序文，當不與之異，故多以刊木通道爲解。殊不知孔子之文，隨山濬川，與任土作貢對立。隨山而濬川，任土而作貢。程氏所謂因其所自然之謂也。且四瀆之水，皆東行以入海，而弱水則西，黑水則南者，其所出所逕之山勢則然也。山之勢所向背，水因而趨避之者也。禹不能逆山以行水，亦猶不能強所無以作貢。應變施設，雖曰多端，而經畫妙用，同乎順理。孔子序書凡三句十二字，而深於經意者，知其該貫首末，無復餘蘊。此豈泥於文辭之間者，所能窺哉。

禹敷土，隨山刊木，奠高山大川。

孔氏曰。洪水泛溢。禹分布治九州之土。隨行山林。斬木通道。奠定也。高山、五嶽、大川、四瀆。定其差秩。祀禮所規。

唐孔氏曰。禹身行九州。規謀設法。乃使佐己之人。分布治之。於是平地盡爲流源。鮮有陸行之路。故將欲治水。隨行山林。斬木通道。往者山爲水所包。川皆泛濫。祭禮廢。今始定之。以見水土平。復舊制也。司馬氏曰。禹與益后稷奉帝命。命諸侯百姓。與人徒以傅土。

唐司馬氏曰。尙書作敷土。今案大戴禮作傅土。故夏本紀依之。傅。卽付也。謂付功屬役之事。

顏氏曰。敷。分也。謂分別治之。奠。定也。言禹隨行山之形狀。而刊斫其木。以爲表記。決水通道。故高山大川。各得安定也。

蘇氏曰。敷。道、修、載、敍、義。皆治也。山行多迷。刊木以表之。且以通道。史記云。行山表木。

葉氏曰。辨九州之封域而分布之。使官各有守。以任其事。民各有宅。以任其力。而後隨山刊木之功。可施。隨山刊木。以通道於四方。而後高山大谷之名可正。山川有主名。而後或自山導。或自川導。而水可得治矣。高山大川。如荆岐江漢是也。治水者不逆其性。而行其所無事。則惟形勢之順而已。形勢以山川爲主。山川以其高且大者爲主。高山大川。各定其所而名正。則其餘可以類求。奠定也。猶周官言奠地守也。

張氏曰。敷分也。敷土。卽別九州之義。以謂分辨九州之地。然後隨山之形勢。以導水之歸路。且又刊木之蔽障。以表山路之遠近。則又定高山如五岳者。大川如四瀆者。東西旣辨。南北已明。然後導山導川。可得而施工也。此蓋禹初措手治水之規模也。

林氏曰。鯀擅洪水。以與水爭勢於隄防之間。適以激其怒耳。故禹惟務敷土而散之。不與水爭勢。而水得性矣。此所以有成功也。隨山刊木者。除障蔽而驅禽獸。使避水者各安其居也。奠高山大川者。本其風俗之異。以爲九州經界之準也。

程氏曰。禹之經畫。必以奠高山大川爲始。蓋高山旣奠。則避礙有方。大川不迷。則濬距有向。

呂氏曰。史官作禹貢。先言禹敷土三字。見禹有一定之規模在胸中。分布九州之土。甚處用此治。甚處用彼治。工役計用多少。然後用工。所以終能成功。定高山有箇標準。次便看得箇大川所歸。喻如築城。若尋常築動。是數年不能得成。至李光弼築萬里城。不過數月之功。蓋先擺布定。甚處成隊。聲勢相接。故能速成。禹之治水。其規模在此而已。刊木以通道。定高山大川以爲高表。凡一州之內。必有高山大川。先定其所知以爲表。則其他皆可知。

治水。非土木爲用不可也。土則隨處以分布。木則隨山以刊伐。見禹之規模簡易。無生事擾民之患也。如治華陰之河。則先於華陰左右。分布可取之土。於華陰之山。刊用便近之木。此敷土隨山

之義。若夫奠高山大川，則是定其方嚮源委，以辨地域，以知遠近，以察衆流之所趨會，而馴以加功故也。此與孔子所謂別九州同。

冀州。

釋地曰：兩河間曰冀州。郭氏註曰：自東河至西河。李氏曰：兩河間其氣清，厥性相近，故曰冀，冀近也。林氏曰：其地險易，帝王所都，亂則冀安，弱則冀強，荒則冀豐，故曰冀州。

唐孔氏曰：九州之次，以治爲先後，以水性下流，當從下而泄，故治水皆從下爲始。冀州帝都，於九州近北，故首從冀起，而東南次兗，而東南次青，而南次徐，而南次揚，從揚而西次荆，從荆而北次豫，從豫而西次梁，從梁而北次雍。雍地最高，故在後也。自兗以下，皆準地之形勢，從下向高，從東向西，青徐揚三州，並爲東偏，雍州高於豫州，豫州高於青徐，雍豫之水，從青徐而入海也。梁高於荆，荆高於揚，梁荆之水，從揚而入海也。兗州在冀州東南，冀兗之水，各自東北入海也。冀州之水，不經兗州，以冀是帝都，河爲大患，故先從冀起，而次治兗，若使冀州之水，東入兗州，水無去處，治之無益，雖是帝都，不得先也。

蘇氏曰：堯水，河爲患最甚，江次之，淮次之，河行冀兗爲多，而青徐其下流，被害尤甚，堯都於冀，故禹行自冀始，次于兗，次于青，次于徐，四州治而河患衰矣。雍豫雖近河，以下流旣治，可以少緩也，故次于

揚。次于荆。以治江淮。江淮治而水患平。故次于豫。次于梁。次于雍。以治江河上流之餘患。而雍最高。故終焉。八州皆言自某及某爲某州。而冀獨否。蓋以餘州所至知之。先賦後田。不言貢篚。皆與餘州異。

林氏曰。禹之治水。其始也。必決其懷襄之水。然後及導其川澤之流。而其所爲先後之序。其載於九州之後。導岬及岐。以下是也。此之所載。但記夫九州之經界。與其田賦貢篚之詳。若夫治水之先後。不在於此也。夫洪水之爲害。泛濫於天下。其治之也。必相視其水之大勢。順其地之高下。漸而導之。不可拘於經界之限也。故自導岬及岐。以至於又東北入于河。其首尾本末。各有條理。蓋治水之勢。未嘗不自上而導下。自下而決之於海也。史官條列。備言於經界之後。論九州者。但當觀其分疆定界。與夫制田賦之多寡。不必論其先後之序。王制曰。自東河至于西河。千里而近。自常山至于南河。千里而近。此則冀州之境界也。

張氏曰。冀州不言山川所界。如濟河。惟竟淮海。惟揚者。蓋王者以天下爲家。京師爲室。其山川。則當以天下爲界。安可如餘州之局。以山川哉。此又禹之微意也。

孔蘇二家。執九州之次。以爲禹之治水。自下而上。林氏執導岬以下之文。則以爲自上而下。二者將孰從而折衷之。孟子曰。禹疏九河。淪濟。潔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江。然後中國可得



而食也。孟子之言，自北而南，自下而上，且不及雍梁，而遽言中國可得而食，則禹之規摹，亦可見矣。若夫導岷至敷淺原，此乃記濬畎澮距川之方嚮，導黑水至東北入於河，此乃記九川之首尾。林氏未明經意，遽執此文，謂治水必自上而下，其於世務不通甚矣。且使禹之行河，必欲積石之功既畢，然後鑿龍門以治華陰孟津諸處，則於三數月之間，其或雨潦驟集，冀豫兗青之民，又何所賴於禹乎？故夫治水者，必使其下能容而有餘，易泄而無礙，然後可以安受上流，而不至於衝激以生怒。禹之經畫，所以首冀兗而後雍梁者，此也。苟能明此，則非惟達禹貢九州之次，且於孟子之談禹，知其有自來矣。孔蘇之論，又安可忽？或曰：禹疏九河而後淪濟潔，信孟氏之言有倫也。決汝漢排淮泗，亦豈必自下而上乎？曰：此其文爲注江而設也。其實禹之治水，淪濟潔之後，遂治淮泗以及於江，江治矣，然後治漢，治汝，如禹貢所載九州之次也。或又曰：四水惟漢入江耳，汝泗入淮，淮徑入海，安得俱言注之江乎？曰：古溝洫法，南北東西，互相通灌，如揚之邦溝，雖吳王所開，庶然古必有迹道，可以泄淮水而注之南矣。不然，則孟軻氏豈容無稽據而肆爲之說乎？

既載壺口

在今臨州吉鄉治梁在今同州韓城及岐在今鳳翔府岐山

孔氏曰：壺口在冀州，梁歧在雍州，從東循山治水而西。

唐孔氏曰：史記稱高祖入咸陽，蕭何先收圖籍，則秦焚詩書圖籍皆在。孔君去漢初七八十年耳，身爲